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8467号

任龙、余桦:本院受理原告厉立超与被告任龙、余桦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届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限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25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92执2058号

原告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群辉名誉权纠纷一案,杭州互联网法院经审理认为,杨群辉发布的涉案内容缺乏事实依据,已构成虚假事实陈述,据此,应当认定被告实施了以诽谤、侮辱方式损害他人名誉的行为。被告杨群辉侵害了原告大搜车公司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判决如下:一、被告杨群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在杭州法院报上持续15日发布致歉声明,为原告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消除影响,恢复名誉(以上声明须经法院审核,若逾期未履行前述义务,或履行时间不足,或法院将依原告申请在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选择一家报刊刊登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杨群辉负担);二、被告杨群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赔偿损失(含合理开支费用)6000元;三、驳回原告浙江大搜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因杨群辉逾期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杭州互联网法院将公布本案判决主要费用由杨群辉承担。

杭州互联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35号

黄超(公民身份证号码3601211990****4216):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甬桥旺塘有限公司与被告黄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36号

张文辉(公民身份号码3622021989****6631):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海曙甬桥旺塘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文辉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5民初4396号

上海彼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叶国金: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飞杰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彼舟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叶国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5民初4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3848号

李飞:本院受理原告付国海与被告李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付国海于2024年3月4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你的起诉,本院已裁定予以准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91民初2064号

王丽冰(公民身份证号码3503221996****1564):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中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王丽冰、钱文义、褚平、章盈萍、张健武、吴军宇、宁波市中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股东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291民初20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春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35号